

关于对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 263 号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 请你公司比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复核每股收益数据的准确性并提供计算过程。

2. 请说明投资收益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6,879 万元的具体内容，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列表分析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主要构成，是否包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及其依据。

3. 你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 1,537,332.26 元，同比增加。请说明涉及相关方名称、与公司关联关系、产生原因、金额、利率等，与 2015 年相比是否发生变化，并分析资金占用费增加的主要原因。

4. 你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5.72%，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22.49%，毛利率为 11.89%，同比增加 7.70%。请你公司：（1）结合主要产品销量、价格变化，量化分析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合理性；（2）结合主要产品成本构成变化等，说明营业成本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3）分析主要产品价格变化和毛利率水平是否与行业平均水平、

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基本保持一致。如有重大差异，请说明原因。

5. 请你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说明关于回购优先级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份额承诺的履行进展,以及回购资金的具体来源情况,直至披露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除股东投资入股款之外)、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并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同时,请明确说明第一大股东是否仍存在结构化安排及其具体情况,是否可能影响股权结构稳定性,以及拟采取的下一步应对措施。

6. 你公司 2016 年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并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741 万元,股权激励费用同比大幅下降。请说明股权激励的相关会计处理及计算过程,并分析股权激励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

7. 请说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同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你对宣城徽铝铝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对焦作市绿源热力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4.49%。请说明与宣城徽铝铝业有限公司和焦作市绿源热力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往来的主要内容、2016 年改为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计提过程。

8. 你公司 2016 年收到原第一大吉奥高支付的诉讼款项 18.42 亿元,并将 2015 年对吉奥高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8,913 万元转回,同时确认吉奥高赔偿款收入 5,473 万元,返还万吉能源诉讼款 456 万元。请说明:(1)上述项目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2)吉奥高赔偿款

5,473 万元、万吉能源诉讼款 456 万元的性质、产生原因及其计算过程；(3) 本次收回诉讼款项对公司损益的累计影响金额，并提供相关会计处理过程；(4) 收回的 18.42 亿诉讼款项的主要用途及对公司的具体影响。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并出具专项意见。

9. 你公司 2016 年对中铝新疆铝电有限公司增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由 10.71% 变为 24.24%，并将其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同时，你公司将对中铝新疆铝电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请你公司结合中铝新疆铝电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对其增资的主要考虑及对公司影响，而后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你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决定对其增资时是否考虑到减值风险，是否勤勉尽责，是否损害公司的利益。

10. 你公司 2016 年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大幅增加，主要为计提辞退福利。请说明 2016 年计提辞退福利的具体依据、计提标准、计提过程及关键参数、计提金额及对公司损益影响，并提供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11. 你公司 2016 年确认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 1.76 亿元。请说明非常损失的性质、产生原因、损失确认标准和过程、涉及的相关赔偿情况、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12. 你公司 2016 年其他业务收入为 1.16 亿元，其他业务成本为 1.06 亿元，毛利率为 9.40%，相比 2015 年毛利率 41.62% 大幅下降，请结合业务经营的具体情况，说明其他业务毛利率同比大幅波动的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6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6 月 27 日